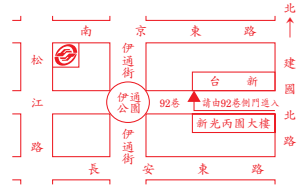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182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 證券代號：3698

營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  
 (4號出口)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平信  
 限時掛號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股東戶名	股東戶號	印鑑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戶籍地址	變更處	
通訊處	變更處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10204製版

請由此虛線撕開

戶名	戶號	182
原登記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隆達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需自行負擔退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第二聯

請於102年6月11日前寄回  
 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七、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定列示。
- 八、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九、委託書格式如第五聯所示。

親自出席者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第三聯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  
 股東：  
 股東：  
 股東：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印：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股東  
 請勿於此欄蓋章

(收  
 件  
 代  
 理  
 人  
 姓  
 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182)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新加坡有條件操作信託銀行新加坡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字第 0134 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召開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4.本公司與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事宜報告。5.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宜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暨選舉事項:1.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案。3.改選董事案。4.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內容: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0.45元。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實際配息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2年4月13日起至102年6月11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五、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如下:蘇峯正、黃登輝、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本豫、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富仁、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韓靜賢、溫生台(獨立董事)、陳翼良(獨立董事)及沈顯和(獨立董事)。
六、討論董事競業行為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明細如下表。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2年5月1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free.sfib.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八、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將於出席簽到卡加蓋登記章後寄還代理人,請代理人憑此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
九、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一、依據公司法第六十七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擬提請股東會議決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有關發行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本次發行並授予員工本公司普通股共11,000,000股,每股10元,共計新台幣110,000,000元。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0元。
2.既得條件: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起於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未曾有發行辦法規定有關違反契約、義務、規則等情事,且於各期滿日前年度本公司整體營運成果與該員工個人工作表現均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績效,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一年:30%
屆滿二年:30%
屆滿三年:40%
3.員工未得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未得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發生繼承時,由法定繼承人於視同達成條件時起,依相關法令完成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依信託約定取得移轉股份。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員工資格條件: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已到職,符合公司認定且認為有必要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實際獲授予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所需之條件等因素。
2.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單一員工獲配或認購之股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五)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金額:
目前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501,165,648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2.19%,暫以102年3月28日前30個營業日計算之平均收盤價約新台幣29.3元計算,設算每股可能費用化金額約新台幣29.3元,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於102年度、103年度、104年度、105年度其金額分別是新台幣62,669千元、155,778千元、75,203千元、28,650千元,合計總數約新台幣322,300千元。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所訂既得條件及以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各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約為102年度、103年度、104年度、105年度,新台幣0.125元、0.3108元、0.1501元及0.0572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三、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股息及股利一併交付信託。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
四、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議決後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發行事宜,並得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名)候選人兼職情形

Table with 3 columns: Name, Title, and Company. Lists directors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s including 蘇峯正, 黃登輝,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本豫,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柯富仁,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韓靜賢, 溫生台, 陳翼良, and 沈顯和.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02-182

Form for proxy statement with sections for '格式一' and '格式二', and a table for '委託人(股東)' with fields for name, address, and signature.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